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增府行复〔2022〕346号

申请人：阮某曾。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仙村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长寿东街16号。

负责人：张向阳，职务：所长。

第三人：阮某钊。

申请人阮某曾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仙村派出所于2022年9月7日作出的穗公增（仙村）行罚决字〔2022〕31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增（仙村）行罚决字〔2022〕31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重处罚。

申请人称：

此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为：“现公安机关查明，违法行为人阮某钊于2022年6月26日23时23分许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某村某地段(土名)用手推开阮某曾时造成阮某曾颈部受伤。经技术法医鉴定阮某曾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阮某钊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报案材料、确认笔录、书证指认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阮某钊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穗公增（仙村）行罚决字〔2022〕31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未查清案件全部事实、避重就轻明显包庇违法行为人，敷衍申请人，未能秉公办案等问题，申请上级增城区人民政府除了对此案违法行为人阮某钊打人部分进行治安处罚外，对涉及违法堆填建筑余泥部分进行追加刑事立案，严肃查办。

一、被申请人只针对阮某钊打人的行为简单地把它划为普通的治安案件办理是极其不负责任的。而查清藏在这起看似打人案件背后的刑事犯罪才是本案的关键，只有深挖背后真相还原事实，本案才能得到公正处理。1. 违法行为人阮某钊的具体身份。2. 2022年6月26日23时23分深夜许阮某钊和阮某曾为什么会出现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某村某地段(土名)以及阮某钊为什么用手推开阮某曾造成阮某曾颈部受伤的因由，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并没有提及，被申请人是否有对此进行调查从行政处

罚决定书中同样没有反映出来，是被申请人工作中的疏漏还是避开不提？申请人认为经办机构应该依法予以查明。

二、违法行为人阮某钊的具体身份，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增（仙村）行罚决字〔2022〕31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只显示了：男，55岁，户籍所在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某村某街，工作单位：增城区仙村镇某村委会，而把他的职务是村委会副书记故意忽略掉了，他的职务也是本案的一个关键点。一个村委会的副书记三更半夜的跑去增城区仙村镇某村某地段（土名）用手推开阮某曾时造成阮某曾颈部受伤？更匪夷所思的是同时出现在案发现场的还有增城区仙村镇某村委会的副村长阮某全，一个村委会的副书记和一个副村长深夜同时出现在案发现场，目的是为了推一把阮某曾吗？显然不是。目的是在案发现场违法倾倒建筑余泥。被申请人却在这个重要的犯罪事实上选择性失忆了，避重就轻放着大案不查，轻描淡写当小案开个300元罚单草草了事。村干部带头倾倒堆填建筑余泥公然违法犯罪侵犯村民利益，社会影响极其恶劣。被申请人却对其置之不理，不予查处。是极其不负责任的行为，涉嫌玩忽职守。申请人也为此提出质疑，被申请人却不予理睬，抛出一句称其办理了堆填建筑余泥手续，可阮某钊由此至终从未出示过任何合法手续。而是否有合法的堆填手续也是本案的另一个关键点。被申请人也从未要求阮某钊出示过。

因此，本案并非单纯的打人治安案件，而是涉及倾倒建筑余泥的刑事案件，请求上级增城区人民政府，对增城区仙村镇某村

委会副书记阮某钊、副村长阮某全等村干部合谋在增城区仙村镇某村某地段(土名)倾倒建筑余泥的犯罪事实，以及其担任村干部期间多次伙同阮国钊在增城区仙村镇某村区域内木棉头、后山路段等地倾倒堆填建筑垃圾、建筑余泥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彻查，对其作出严肃处理。还村民一个公道。同时对被申请人在办理此案过程中的态度问题予以批评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所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案证据概要：（1）申请人的陈述。2022年6月26日23时许，在仙村镇某村某地段（土名）被仙村镇某村副书记阮某钊即第三人抓伤了脖子。（2）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2022年6月26日23时30分许，在仙村镇某村一河两岸旁边一处田地，申请人动手推我还抓住我的衣服，我就推了一下他的肩膀想推开他，他就说我打他了。（3）证人证言。①证人阮某全陈述申请人和第三人吵了起来，互相推搡起来，后申请人说脖子被第三人抓伤了，申请人脖子有抓痕，第三人没有受伤；②证人胡某森陈述申请人用手指指了第三人很多次，后第三人用手拨开申请人的手，申请人和第三人互相拉扯对方的衣服和推搡对方的肩膀位置，过了一会，申请人拿出手机拍视频，说被第三人抓伤脖子；③证人张某华陈述申请人和第三人吵了起来，吵了一会就开始互相拉扯和推搡，双方都有拉扯对方的衣服，过了一会，申请人拿手机出拍视频，说被第三人抓伤脖子；④证人陈某明陈述申请人和第三人互相拉

扯了一会，双方动作都不大，有可能是第三人在拉扯过程中不小心抓损申请人的脖子，在他们拉扯以后陈某明用手机录了视频，并证实某村某某地（土名）土地恢复耕种有向仙村镇政府有关部门申请。（4）鉴定意见。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5）视听资料。视听资料可见申请人近距离对第三人指指点点，第三人用右手抓住申请人胸前衣服后放开，申请人继续指指点点，第三人后又用右手推开申请人，第三人右手手指和申请人脖子下方位置有接触。（6）辨认笔录。申请人辨认出第三人。证人张某华、陈某明辨认出申请人和第三人。因此，以上证据已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实第三人有殴打申请人的事实。

二、我所对第三人作出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裁量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第三人和申请人因涉土地回填及举报问题发生争吵，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均证实申请人对矛盾纠纷的激化有过错，且申请人伤害后果较轻，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我所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第三人作出罚款叁佰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三、我所在办案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法保障违法人员权利义务。在办案过程中我所依法保障第三人各项权利义务，处罚前告知、充分听取陈述和申辩等。同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

人阮某曾，办案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所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

本府查明：

2022年6月26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案。被申请人的民警到现场了解到申请人在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某村某地段（土名）被第三人用手推开时造成颈部受伤。2022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受案回执》。

2022年6月27日0时44分至2022年6月27日1时23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记载，申请人称，当时他去到现场，第三人就骂他，问是不是他向政府举报的，他就说是他举报的，第三人就过来说要打他，并用手抓伤了他的脖子。

2022年6月27日0时49分至2022年6月27日1时45分，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记载，第三人称，今天（6月26）晚上22时49分许，村长阮某全打电话给他，说城管说接举报说他们村一河两岸那里有人非法填土。因为那块地是一河两岸工程挖烂后需要回填复绿的，填土已经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过的，他和村长就跟城管说明情况。当他们准备离开时，申请人和阮某全来到现场。他就问申请人是不是他举报的，他承

认是他举报的。他就向他解释说这里填土是经过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他就好激动地说这里为什么可以填土，他也大声说他几句。他就动手推他还抓住他的衣服。他就推了一下他的肩膀想推开他。他就一边拿着手机对着他拍说他打了他。

2022年6月27日1时35分至2022年6月27日1时59分，被申请人对阮某全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记载，阮某全称，当时申请人来到现场就大吵大闹，然后就和第三人吵起来，他站在他们之间劝架，不过申请人喝了酒，不听他们解释，再后来他们就互相推搡起来，然后申请人突然说他脖子被第三人抓伤了。申请人脖子有抓痕，第三人没有受伤。

2022年6月30日14时27分至2022年6月30日15时09分，被申请人对陈某明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记载，陈某明称，当时村民一下车就和某村副书记阮某钊即第三人吵了起来，两人互相拉扯。《辨认笔录》记载，陈某明称，12号照片就是6月26日晚上在某村发生纠纷的村民，他与某村副书记互相推搡；11号照片就是6月26日晚上在某村发生纠纷的某村副书记，他与一村民互相推搡。而12号照片就是申请人，11号照片就是第三人。

2022年6月30日15时16分至2022年6月30日15时35分，被申请人对张某华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记载，张某华称，当时一名村民下车就跟第三人吵起来，他们吵了一会就开始互相拉扯和推搡，双方均有拉扯对方的衣服。过一会，该名村

民就拿手机出来拍视频，一边拍一边说第三人抓伤他的脖子。《辨认笔录》记载，张某华称，12 号照片就是 6 月 26 日晚上在某村发生纠纷的村民，他与某村副书记互相推搡；11 号照片就是 6 月 26 日晚上在某村发生纠纷的某村副书记，他与一村民互相推搡。11 号照片就是第三人，12 号照片就是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 时 53 分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 时 05 分，被申请人对胡某森进行询问调查。《询问笔录》记载，胡某森称，当时一名村民下车就跟第三人吵起来，那名村民用手指了第三人很多次，后来第三人就用手拨开了该村民的手，然后他们就开始互相拉扯对方的衣服和推搡对方的肩膀位置。过一会该名村民就拿手机出来拍视频，一边拍一边说第三人抓伤他的脖子。

2022 年 9 月 7 日，被申请人传唤第三人。

2022 年 9 月 7 日，被申请人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第三人，第三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2 年 9 月 7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增（仙村）行罚决字〔2022〕310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第三人于当天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 年 9 月 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穗公增（仙村）行罚决字〔2022〕310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穗增公（司）鉴（法临）字〔2022〕01254号《鉴定书》显示，检验所见：申请人颈右侧有挫擦伤；鉴定意见：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询问笔录》《辨认笔录》《受案登记表》《鉴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发生在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增城区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对第三人涉嫌殴打申请人的行为有权依法进行查处，并有对其给予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职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二部分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的“情节较轻”：

（一）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对案发当时在现场的阮某全、张某华、胡某森等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可知，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口角后，双方互相拉扯、推搡。此外，阮某全称申请人脖子有抓痕，这与《鉴定书》显示的申请人颈右侧有挫擦伤的情况相吻合。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本案中，被侵害方即申请人存在拉扯、推搡第三人的行为，其存在一定的过错，且其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可见第三人对申请人施加的伤害后果较轻，符合上述规定的“情节较轻”的情形。被申请人结合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依据上述规定对第三人作出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告知第三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第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符合上述规定。经核查，未发现被申请人在办理该案件中存在程序违法的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应依法予

以维持。申请人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理由不充分，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仙村派出所作出的穗公增（仙村）行罚决字〔2022〕31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